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資格	☐ 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之人民團體			
單位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立案核准文號	(請附立案證明書)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補助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 人才培力 ☐ 公共展演 ☐ 培訓研習 ☐ 體驗學習 ☐ 國際交流 ☐ 議題倡導 ☐ 職涯發展 ☐ 其他：_____ (請敘明青年之相關性)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地址				
應備文件	※申請文件檢核(請依序裝訂於後)： ☐ 1. 申請書 ☐ 2. 計畫書 ☐ 3. 經費明細表 ☐ 4. 資格證明文件(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切結書暨揭露表			
申請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 (總額應等於申請本局補助經費+自籌款)	自 籌 款	自付經費	(請填總額)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本府以外政府機關，並敘明機關、項目及金額)	
預計收費金額		(請填收費項目、金額，無則免填)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其他		
☐ 申請單位已了解「新北市政府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補助」相關規定，將依據申請				

之補助活動計畫書確實執行。

申請單位章戳/
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填寫金額數字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
2.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尚在申請中者仍須填寫。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計畫書

壹、補助活動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活動執行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肆、活動地址：

伍、活動日期與時間：（若屬系列活動，請分別敘明，並請自行增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預估青年參與人數

陸、工作人員與人數（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工作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活動現場負責人			
活動現場聯絡人			
工作人員共計_____人			

柒、活動性質與內容（敘述並附流程表；如為研習、課程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捌、報名方式：（如有收費，請說明收費方式與金額）

玖、預期效益：（預期參與人次、辦理場次數及對青年帶來之效益等）

壹拾、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請詳填下方經費明細表）

壹拾壹、相關附件：（如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或文宣品等）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全銜：						（請詳列本活動所需各項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算金額	申請本要點補助金額	自籌款		
						其它政府機關補助金額	自付經費	其他
申請本要點補助金額					活動總經費 （應與申請本補助+其他機關補助+自籌款+其他經費一致）			
申請單位		承辦人(簽名/用印)		會計(簽名/用印)		單位負責人(簽名/用印)		
填表說明： 1. 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同補助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含已送審案件)，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2. 僅補助「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所列項目，非基準表所列項目由自籌款(團體自付或其他政府機關)支應。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項目	說明
場地費	係指使用活動場地(含水電、冷氣等使用費)或攤位之費用，檢 據核實支付。
場地 布置費	係指辦理活動所需之紅布條、背板等必要布置或製作費用，檢 據核實支付。
設備使用 或租借費	係指活動所需器材設備、舞台設備、燈光音響等使用或租借費 用，惟不含器材設備等財物之購置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書籍資料及文 宣品印刷費	係指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文宣品等設計印刷之費用，檢據核 實支付。
攝錄影費	係指相片沖洗、攝錄影費、影片製作費等，檢據核實支付。
誤餐費	每人每餐不超過 100 元，檢據核實支付。
出席費	係指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編列基準請 參照最新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 相關規定辦理。
租車費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
交通費	包含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費用，應檢附票根或 購票證明文件核實支付，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編 列基準及報支方式請參照最新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及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係指參與或辦理活動所必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等 保險，檢據核實支付，核銷時須附保單正本(含名冊與保險範 圍)、收據影本。
雜支	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 5%，惟不得超過 2,500 元。
備註： 1. 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核准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勻用與調整，核銷須檢 附原始單據辦理。 2. 獎金(品)、紀念品及住宿費用等應由申請人自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 (地點)辦理
_____ (活動名稱)，除向貴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外，未以同一計畫向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機關撤銷補助並追繳已核撥補助費用，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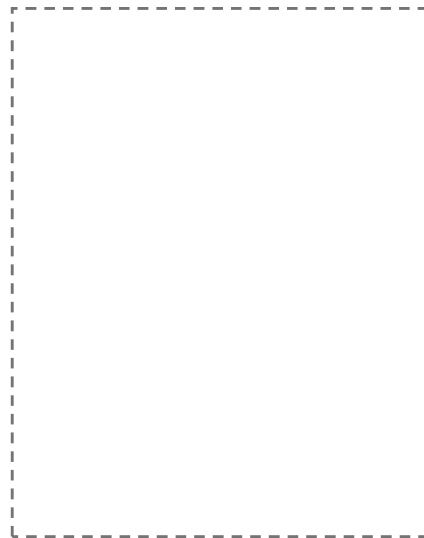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申請人：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衡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

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請款書

受補助單位填寫(請參照核准函及核准計畫內容填寫)				
受補助單位名稱				
受補助單位資格	☐ 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之人民團體			
聯絡人		電話		
補助活動名稱				
補助活動類型	☐ 人才培力 ☐ 公共展演 ☐ 培訓研習 ☐ 體驗學習 ☐ 國際交流 ☐ 議題倡導 ☐ 職涯發展 ☐ 其他：_____ (請敘明青年之相關性)			
核准補助日期		核准補助文號		
核准補助金額		請款金額		
其他政府補助	(請填寫補助機關一項目一金額)			
檢附單據	共_____張(發票 張、收據 張、領據 張、其他張)			
匯款帳號 (須檢附存摺封面或匯款資訊)	戶名： 銀行/郵局 分行，帳號：			
本局審核結果(由本局填寫)，會計年度：114 年				
核撥補助項目及金額				
總金額				
審核結果核章	承辦人		主管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成果報告書

壹、補助活動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活動執行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肆、活動地址：

伍、活動日期與時間：（若屬系列活動，請分別敘明，並請自行增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預估青年參與人數

陸、工作人員與人數（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工作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活動現場負責人			
活動現場聯絡人			
工作人員共計_____人			

柒、活動性質與內容（敘述並附流程表；如為研習、課程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捌、報名方式：（如有收費，請說明收費方式與金額）

玖、活動效益：（參與人次、辦理場次數及對青年帶來之量化與質化效益等）

壹拾、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請詳填下方經費明細表）

壹拾壹、活動照片（請提供 10 張以上彩色活動照片）

壹拾貳、相關附件：（如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或文宣品等）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領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補助款項共計新臺幣 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單位全銜：

會計：

負責人/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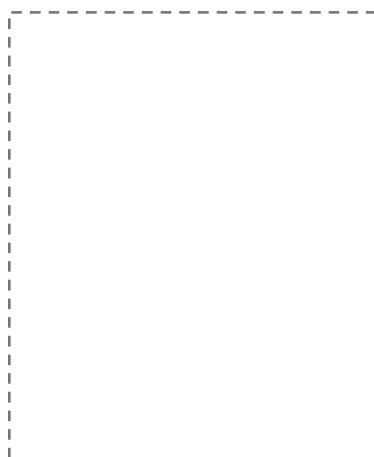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或郵局)	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單位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全銜：

補助活動名稱：

補助活動日期：114 年 月 日

補助活動地點：

憑證 編號	經費項目	補助金額 (如核准函)	活動實支金額	請款補助金額	備註
1					
2					
3					
4					
5					
合計					

本受補助人已瞭解相關規定，核銷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虛假不實，自負全責，本府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辦人	會計	單位負責人

註：

1. 單位：新臺幣(元)

2. 填表說明：

(1)請依本局核准函所核准之項目與金額填寫，不得勻用與調整，並詳細列明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請款金額，未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需填寫。

(2)每一項目製作黏貼憑證 1 份，並請檢附該項目之所有完整原始憑證正本（發票、收據等）。

(3)補助項目、金額及單據請確實審核。

(4)若受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請於其他備註中填寫(例如：○○機關○○元)

3. 請依表中經費項目順序妥善整理黏貼憑證並裝訂成冊，一併檢據核銷。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創（就）業諮詢輔導平臺計畫－原青小聚 補助黏貼憑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年度		114		補助活動名稱			
憑證 編號	項目	金額					核銷項目與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	元	
承辦人		會計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黏 貼 憑 證 線)

說明：

1. 不同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若有多張發單據另備 A4 紙黏貼。
2. 本憑證黏貼線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核章。
3. 檢附之單據須為正本，不須打本局統編，但應填寫買受人為受補助單位。
4. 核銷資料須提供紙本正本（郵寄請註明「原青小聚補助計畫」）或親送本局辦理。
5. 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勾用與調整。

附件	
發票	張
收據	張
領據	張
其他	張